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环保、能源、水)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 表）	9
2. 分区农田水利基本情况（BM03-012-102 表）	11
3. 分区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103 表）	12
4.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BM03-012-104 表）	13
5. 分区梯田保持土壤量和减少总氮、总磷流失量情况（BM03-012-105 表）	14
6. 城镇污水处理基本情况（BM03-012-106 表）	15
7. 水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3-012-108 表）	16
8. 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BM03-012-109 表）	17
9. 分区新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BM03-012-110 表）	18
10. 水资源变动基本情况（BM03-012-111 表）	19
11.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BM03-013-101 表）	20
12. 分区供热面积（BM03-013-102 表）	21
13. 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 表）	22
14.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2 表）	24
15.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103 表）	25
16.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BM03-014-104 表）	26
17. 水环境质量及变动情况（BM03-014-105 表）	28
18. 地表水水质基本情况（BM03-014-106 表）	29
19. 碳排放情况（BM03-014-107 表）	30
20. 分区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BM03-015-101 表）	31
21. 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情况（BM03-074-102 表）	33
22. 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BM03-074-103 表）	34
（二）定报	
1. 城镇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201 表）	35
2. 城镇自备井水使用情况（BM03-012-203 表）	36
3. 分区用水量情况（BM03-012-205 表）	37
4. 城镇公共供水情况（BM03-012-206 表）	38

5.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BM03-012-207 表）	39
6. 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1 表）	41
7. 环境卫生情况（BM03-013-203 表）	42
8. 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202 表）	43
9.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203 表）	44
10.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BM03-015-201 表）	45
11. 北京地区分区用电情况（BM03-015-202 表）	46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水务	47
2. 环境卫生	51
3. 环境保护	51
4. 能源	55

（二）统计分类目录

用电量分类目录	57
---------------	----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水资源和环境保护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和规划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地区环境保护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区域噪声情况、燃气销售情况、环境卫生情况、用电情况、水资源及用水情况、污水处理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电力供应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报表的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并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0 83547387

电子邮箱：fanrong@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北京市水务局

调整报表：增加《水资源变动基本情况》（BM03-012-111 表）。调整《水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3-012-108 表）表式。

调整指标：《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 表）中增加“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城镇生活”“河湖补水”“环卫绿化”6 个指标。《分区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103 表）中增加全市及分区“污水排放总量”“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率”3 个指标。《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BM03-012-109 表）中删除“年内变化”1 个指标；增加“上年比例”“本年比例”“同比变化”3 个指标。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调整报表：增加《地表水水质基本情况》（BM03-014-106 表）和《碳排放情况》（BM03-014-107 表）。调整《分区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103 表）统计范围为北京市来源于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各区来源于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水环境质量情况》（BM03-014-105 表）调整为《水环境质量及变动情况》。

调整指标：《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 表）中删除“好于Ⅲ类和劣于Ⅴ类水比例”“生态空间面积”“自然保护区数”及其中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面积”5 个指标。增加“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 个指标。《分区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2 表）中删除“自然保护区数”及其中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面积”及其中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4 个指标。

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整报表：取消《二氧化碳、公共机构能耗情况》（BM03-074-101 表）。

（二）定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调整报表：增加《分区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203 表）。

（三）统计分类目录

修改用电量分类目录。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3-012-101 表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	年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03-012-102 表	分区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1
BM03-012-103 表	分区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2
BM03-012-104 表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3
BM03-012-105 表	分区梯田保持土壤量和减少总氮、总磷流失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4
BM03-012-106 表	城镇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			15
BM03-012-108 表	水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3-012-109 表	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3-012-110 表	分区新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18
BM03-012-111 表	水资源变动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水资源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3-013-101 表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0
BM03-013-102 表	分区供热面积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供热能力 1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企业和单位			21
BM03-014-101 表	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3-014-102 表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3-014-103 表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BM03-014-104 表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年报	纳入市环保局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6
BM03-014-105 表	水环境质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国控、市控全部监测断面或点位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9
BM03-014-106 表	地表水质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水库、湖泊、河流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9
BM03-014-107 表	碳排放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0
BM03-015-101 表	分区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单位	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1
BM03-074-102 表	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3
BM03-074-103 表	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4
(二) 定报						
BM03-012-201 表	城镇污水处理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5
BM03-012-203 表	城镇自备井水使用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6
BM03-012-205 表	分区用水量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7
BM03-012-206 表	城镇公共供水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月后 2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8
BM03-012-207 表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9
BM03-013-201 表	燃气销售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3-013-203 表	环境卫生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2
BM03-014-202 表	空气质量情况	月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3
BM03-014-203 表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	季报	北京市来源于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各区来源于各区建成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4
BM03-015-201 表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北京市电力公司	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5
BM03-015-202 表	北京地区分区用电情况	季报			季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6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

表 号：BM03-01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甲	乙	丙	丁	1	2	3
全年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01	1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02	1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03	1			
全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04	1			
全年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05	1			
生产用水	亿立方米	06	1			
农业	亿立方米	07	1			
工业	亿立方米	08	1			
建筑业	亿立方米	09	1			
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10	1			
生态环境用水	亿立方米	11	1			
输水损失量	亿立方米	12	1			
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亿立方米	13	1			
工业和建筑业	亿立方米	14	1			
服务业	亿立方米	15	1			
居民家庭	亿立方米	16	1			
环卫绿化	亿立方米	17	1			
全年自备水井用水量	亿立方米	18	1			
工业	亿立方米	19	1			
建筑业	亿立方米	20	1			
服务业	亿立方米	21	1			
城镇生活	亿立方米	22	1			
河湖补水	亿立方米	23	1			
环卫绿化	亿立方米	24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25	0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6	1			
城镇全年污水处理量	亿立方米	27	1			
其中：城六区	亿立方米	28	1			
城镇污水处理率	%	29	1			—
其中：城六区	%	30	1			—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量	亿立方米	31	1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	%	32	1			—
大中型水库个数	个	33	0			
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亿立方米	34	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甲	乙	丙	丁	1	2	3
全年境外调水量	亿立方米	35	1			
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米	36	1			
全年完成节水技改措施项数	项	37	0			
其中：工业节水技改措施项数	项	38	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39	1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40	1			
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	41	1			
其中：城六区	万吨	42	1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43	1			
其中：城六区	万吨	44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45	1			
其中：城六区	万吨	46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47	1			—
其中：城六区	%	48	1			—
全市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49	1			
其中：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	1			
全年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万吨	51	1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	亿立方米	52	1			
年末燃气家庭用户	万户	53	1			
年末天然气家庭用户	万户	54	1			
全市燃气管线长度	公里	55	1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6	1			
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57	1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58	3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59	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60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61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5=06+10+11+12 （3）13=14+15+16+17 （4）21>22
（5）35>36 （6）37>38 （7）39>40 （8）43>44

分区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表 号：B M 0 3 - 0 1 2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9] 1 1 5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9] 1 6 3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项 目	代码	灌溉面积 (千公顷)	耕地灌溉 面积	节水灌溉 面积 (千公顷)	机电井 数量 (万 眼)	已配套 机电井数 量	固定机电 排灌站数 量 (处)	农村小型 水电站数 量 (处)	农村小型 水电站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朝阳区	02									
丰台区	03									
海淀区	04									
门头沟区	05									
房山区	06									
通州区	07									
顺义区	08									
昌平区	09									
大兴区	10									
怀柔区	11									
平谷区	12									
密云区	13									
延庆区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无分区数据，只填合计数。
5. 本表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4
列关系：（1）1≥2 （2）4≥5

分区污水处理情况

表 号：BM03-01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 目	代 码	全市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				农村污水处理			
		排放 总量 （万立 方米）	处理 总量 （万立 方米）	处理 率 （%）	排放量 （万立 方米）	污水 处理厂 个数 （座）	处理量 （万立 方米）	处理率 （%）	排放量 （万立 方米）	污水 处理站个 数（座）	处理量 （万立 方米）	处理 率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排水集团	02											
朝阳区	03											
丰台区	04											
石景山区	05											
海淀区	06											
门头沟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怀柔区	13											
平谷区	14											
密云区	15											
延庆区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6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表 号：BM03-012-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项 目	代码	小流域条数 (条)		生态清洁小流 域达标率 (%)	新增改善水土 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新增水土流失 治理面积任务 完成率 (%)
			已建成生态清 洁小流域条数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石景山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适用于 1、2、4 列）
列关系：1≥2

表 号: BM03-012-10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9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行关系: $01=02+03+\cdots+11$

表 号: BM03-012-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表 号: BM03-012-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代码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名称	所在区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实际 COD 浓度 (毫克/升)		实际 COD 削减量 (万吨)	污泥 产生量 (吨)	污泥 处置量 (吨)	污泥 处理 处置 方式	
				生活 污水 处理量	进水					出水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请按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逐个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

水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

表 号：BM03-012-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甲	乙	1	2	3
年初存量	01			
存量增加	02			
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	03			
流入与调入量	04			
从区域外流入量	05			
从区域外调入量	06			—
从区域内其他水体流入量	07			
其他水源水量	08			
经济社会用水回归量	09			
存量减少	10			
用水量	11			
生活	12			
工业	13			
农业	14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15			
流出与调出量	16			
流向区域外水量	17			
调出区域外水量	18			
流向区域内其他水体水量	19			
非用水消耗量	20			
年末存量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数据免报。

5. “—”代表不需要填报。

6. 表中数据取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21=01+02-10

(2) 02=03+04+08+09

(3) 04=05+06+07

(4) 10=11+16+20

(5) 16=17+18+19

表 号: BM03-012-10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甲		乙	1	2	3	4	5	6
地下水	年初数量	01						
	年末数量	02						
	上年比例	03						
	本年比例	04						
	同比变化 (个百分点)	05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国控、市控、区控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数据是指监测断面个数或监测点位个数。
5. 年初数量和年末数量分别取每年 1 月和 12 月数据，若因特殊原因当月无法取得数据，则选取本年度最近月份数据代替。
6. 年度比例=不同水质类别断面（点位）数量÷实际监测断面（点位）总数同比变化=本年比例-上年比例。
7. 主要审核关系：列关系 1=2+3+4+5+6。

分区新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

表 号: BM03-012-11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目	代码	新水 用量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地下水埋深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居民家庭	河湖补水	环卫绿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城六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公共河道	09												
郊区	10												
门头沟区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8												
密云区	19												
延庆区	20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0 (2) 02=03+04+...+09 (3) 10=11+12+...+21

列关系: (1) 1=2+6+9 (2) 2=3+4+5 (3) 6=7+8 (4) 9=10+11

水资源变动基本情况

表 号：BM03-012-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
甲	乙	丙	丁	1	2	3
全年降水量	毫米	01	0			
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02	0			
大中型水库个数	个	03	0			
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万立方米	04	0			
主要河流水系河流条数	条	05	0			
主要河流水系河流河长	公里	06	2			
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米	07	2			
城镇全年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08	0			
城镇全年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09	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10	1			—
农村全年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11	0			
农村全年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2	0			
农村污水处理率	%	13	1			—
全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4	0			
生活	万立方米	15	0			
工业	万立方米	16	0			
农业	万立方米	17	0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万立方米	18	0			
污水再生利用量	万立方米	19	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水资源。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数据免报。

5. “—”代表不需要填报。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10=（09/08）×100 （2）13=（12/11）×100 （3）14=15+16+17+18。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

表 号: BM03-013-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 目	代 码	生活垃圾 转运站 数量 (个)	垃圾无害 化处理场 (厂) 数量 (个)				生活垃圾 清运量 (万吨)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处理量 (万吨)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处理率 (%)
				堆肥	卫生 填埋	焚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 1-5 列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

列关系: 2=3+4+5

分区供热面积

表 号：BM03-013-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供热面积				其中：住宅供热面积			
		热力集团		区供热办		热力集团		区供热办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供热能力 1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企业和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03-01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水环境	—	—	—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01	2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02	2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03	2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污水排放量	万吨	04	2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05	0		
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	吨	06	0		
农业 COD 排放量	吨	07	0		
城镇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	吨	08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COD 排放量	吨	09	0		
氨氮排放量	吨	10	0		
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11	0		
农业氨氮排放量	吨	12	0		
城镇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13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氨氮排放量	吨	14	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	—	15	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	—	16	0		
二、大气环境	—	—	—		
工业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17	0		
工业 SO ₂ 产生量	吨	18	0		
工业烟（粉）尘产生量	吨	19	0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0		
SO ₂ 排放量	吨	21	0		
工业 SO ₂ 排放量	吨	22	0		
城镇生活 SO ₂ 排放量	吨	23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SO ₂ 排放量	吨	24	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5	0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6	0		
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7	0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8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9	0		
烟（粉）尘排放量	吨	30	0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31	0		
城镇生活烟（粉）尘排放量	吨	32	0		
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	吨	33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烟（粉）尘排放量	吨	34	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三、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35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36	2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37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38	2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39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4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41	1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42	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43	1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44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5	2		
危险废物处置量	吨	46	1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47	1		
危险废物贮存量	吨	48	1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49	1		
四、生态环境	—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50	0		
五、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	—	—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51	2		
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万元	52	2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万元	53	2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万元	54	2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万元	55	2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万元	56	2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57	2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58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 (1) 01=02+03+04 (2) 05=06+07+08+09 (3) 10=11+12+13+14 (4) 20=21+22+23
 (5) 24=25+26+27+28 (6) 29=30+31+32+33 (7) 35≥36 (8) 37≥38 (9) 42≥43
 (10) 45≥46 (11) 50>51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03-01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 目	代码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 (SO ₂) 排放量 (吨)	氨氮 (NH ₃ -N) 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量 (吨)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续表一

项 目	代码	老工业污染源治 理项目本年完成 投资（万元）	建成区区域 噪声平均值 （分贝）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产生 量 （万吨）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 利用量 （万吨）	其中：综 合利用往 年贮存量 （万吨）	危险废物产 生量（吨）
甲	乙	5	6	7	8	9	10

续表二

项 目	代 码	危险废物综合利 用量（吨）	其中：综合利用 往年贮存量 （吨）	危险废物处 置量 （吨）	其中：处置往 年贮存量 （吨）
甲	乙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除 4、6 列外）

表 号: BM03-014-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微克/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项 目	代码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均浓度值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值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值
甲	乙	1	2	3	4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来源于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各区来源于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6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表 号：BM03-014-1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行 业	代码	直接排入环境的 废水量 (万吨)	工业废水 COD 产生量 (千克)	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 (千克)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开采辅助活动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07			
食品制造业	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9			
烟草制品业	10			
纺织业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			
家具制造业	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			
医药制造业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金属制品业	2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			

续表

行 业	代码	直接排入环境的 废水量 (万吨)	工业废水 COD 产生量 (千克)	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 (千克)
甲	乙	1	2	3
汽车制造业	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4			
其他制造业	3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40

水环境质量及变动情况

表 号：BM03-01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甲		乙	1	2	3	4	5	6	7
水库	一	年初数量	01						
		年末数量	02						
	二	上年比例	03						
		本年比例	04						
		同比变化 (个百分点)	05						
湖泊	一	年初数量	06						
		年末数量	07						
	二	上年比例	08						
		本年比例	09						
		同比变化 (个百分点)	10						
河流	一	年初数量	11						
		年末数量	12						
	二	上年比例	13						
		本年比例	14						
		同比变化 (个百分点)	15						

补充资料：1. 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水量达标率_____，水源达标率_____；

集中式生活饮用地下水源地水量达标率_____，水源达标率_____。

2. 年末湖泊数量为_____个，按营养状态分级：贫营养_____个，中营养_____个，轻度富营养_____个，中度富营养_____个，重度富营养_____个。

3. 年末水库数量为_____个，按营养状态分级：贫营养_____个，中营养_____个，轻度富营养_____个，中度富营养_____个，重度富营养_____个。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控、市控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数据免报。

5. 表中数据是指监测断面个数或监测点位个数。

6. 年初数量和年末数量分别取每年 1 月和 12 月数据，若因特殊原因当月无法取得数据，则选取本年度最近月份数据代替。

7. 年度比例=不同水质类别断面数量÷实际监测断面总数

同比变化=本年比例-上年比例。

8.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6+7。

地表水水质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表 号：BM03-014-106 表
制 定 机 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0 年 6 月
计 量 单 位：个

序号	水库、湖泊、河流(河段)名称	水库、湖泊、河流类别	所在区	蓄水量、面积、河长	规划水质类别	现状水质类别
甲	乙	丙	丁	1	2	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水库、湖泊、河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数据免报。
5. 水质类别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对水体功能类别的划分。
6. 甲栏填列水库、湖泊、河流(河段)序号，从 1 开始按顺序排列。
乙栏填列水库、湖泊、河流(河段)的名称。
丙栏填列水库、湖泊或河流。
1 栏填列水库的蓄水量（单位：万立方米）、湖泊的面积（单位：万平方米）或河流（河段）的河长（单位：公里）。
2 栏分别填列地表水有水水体的规划水质类别。
3 栏分别填列地表水有水水体的实际评价水质类别，按年均值进行统计。

表 号：BM03-014-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项目	代码	合计		光伏发电		个人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		水力发电	
				发电设备容量	发电量		发电设备容量	发电量	发电设备容量	发电量
		(千瓦)	(万千瓦时)	(千瓦)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千瓦)	(万千瓦时)	(千瓦)	(万千瓦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续表

项目	代码	垃圾发电			沼气发电		农林生物质发电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垃圾焚烧投入量(吨标准煤)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甲	乙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年3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表 号: BM03-074-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 平 方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年

项目	代码	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			
			浅层地温能	深层地热能	再生水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亦庄	18				
市级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列关系：1=2+3+4

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

表 号: BM03-074-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吨标准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项目	代码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太阳能		地热及 热泵	生物质	风能	水能	外调绿电	
		光伏	光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亦 庄	18								
市级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9

列关系: 1=2+3+……+8

（二）定报

城镇污水处理情况

表 号：BM03-012-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01				
城镇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02				
城六区	万立方米	03				
郊区	万立方米	04				
城镇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05				
城六区	万立方米	06				
郊区	万立方米	0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08				
城六区	%	09				
郊区	%	10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量	万立方米	11				
城六区	万立方米	12				
郊区	万立方米	13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	%	14				
城六区	%	15				
郊区	%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城镇污水处理率（08）指标只报第二、四季度数据；城镇污水处理能力（01）只报第四季度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4 （2）05=06+07 （3）11=12+13

表 号: BM03-012-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自备井水使用量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城镇生活				河湖补水				环卫绿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cdots+17$

列关系: (1) $1 \geq 5+9+13+17+21+25$ (2) $2 \geq 6+10+14+18+22+26$ (3) $3 \geq 7+11+15+23+27$

(4) $4 \geq 8+12+16+24+28$

分区用水量情况

表 号：BM03-012-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1— 季度

项目	代码	总用水量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01																										
城六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公共河道	09																										
郊区	10																										
门头沟区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8																										
密云区	19																										
延庆区	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10 02=03+04+...+09 10=11+12+...+21

表 号: BM03-012-2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供水总量		售水量										免费供水 量		产销差 水量		其中：管网 漏损水量	
				售水量		工业和 建筑业		服务业		居民家 庭		其他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北京市	01																		
市区	02																		
市区区域管网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郊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3=5+7+9+11$ (2) $4=6+8+10+12$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表 号: BM03-012-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0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季末平均降水量	毫米	01		
季末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合计	万立方米	02		
其中:密云水库	万立方米	03		
官厅水库	万立方米	04		
出境水量	万立方米	05		
入境水量	万立方米	06		
密云水库可利用来水量	万立方米	07		
官厅水库可利用来水量	万立方米	08		
南水北调调入水量	万立方米	09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10		
地表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11		
地下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12		
季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米	13		
供水量	万立方米	14		
地表水	万立方米	15		
地下水	万立方米	16		
外调水	万立方米	17		
其中:南水北调	万立方米	18		
非常规水源	万立方米	19		
其中:再生水	万立方米	20		
用水量	万立方米	21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22		
农业	万立方米	23		
工业	万立方米	24		
建筑业	万立方米	25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26		
服务业	万立方米	27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28		
城镇	万立方米	29		
农村	万立方米	30		
生态环境用水	万立方米	31		
河湖补水	万立方米	32		
环卫绿化	万立方米	33		
输水损失量	万立方米	34		
水利工程输水损失量	万立方米	35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量	万立方米	36		
其他	万立方米	37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38		

续表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39	
农业	万立方米	40	
工业	万立方米	41	
建筑业	万立方米	42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43	
服务业	万立方米	44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45	
城镇	万立方米	46	
农村	万立方米	47	
生态环境用水	万立方米	48	
河湖补水	万立方米	49	
环卫绿化	万立方米	50	
输水损失量	万立方米	51	
水利工程输水损失量	万立方米	52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量	万立方米	53	
其他	万立方米	54	
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幅度	%	5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代码 05、06、09、10、11、12、55、56 指标，前三季度不填，第四季度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4 （2）10=11+12 （3）14=15+16+17+19 （4）17≥18 （5）19≥20
（6）21=22+26+31+34 （7）22=23+24+25 （8）26=27+28 （9）28=29+30 （10）31=32+33
（11）34=35+36+37 （12）38=39+43+48+51 （13）39=40+41+42 （14）43=44+45
（15）45=46+47 （16）48=49+50 （17）51=52+53+54 （18）14=21

燃气销售情况

表 号：BM03-013-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天然气（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吨）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年初库存量	01	—	—		
购进量	02				
市外	03				
本市	04				
进口量	05				
销售量	06				
本市	07				
工业	08				
其中：发电	09				
居民	10				
采暖	11				
制冷	12				
公共服务	13				
其他	14				
其中：车用	15				
市外	16				
损失量	17				
期末库存量	18	—	—		
最高日供气量	19			—	—
发展燃气用户数（户）	20				
实有燃气用户数（户）	21				
其中：家庭（户）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发展燃气用户数（20）、实有燃气用户数（21）、家庭燃气用户数（22）只四季度报送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4+05 （2）06=07+16 （3）07=08+10+11+12+13+14
 （4）08≥09 （5）14≥15 （6）21≥22

环境卫生情况

表 号：BM03-013-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01				
城六区	万吨	02				
郊区	万吨	0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04				
城六区	万吨	05				
郊区	万吨	0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7				
城六区	%	08				
郊区	%	09				
粪便清运量	万吨	10				
粪便处理量	万吨	11				
粪便处理率	%	1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日	13				
其中：机扫面积	万平方米	14				
其中：洒水面积	万平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二位小数。

5. 清扫保洁面积指日平均清扫保洁面积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4=05+06 （3）07=08+09

空气质量情况

表 号: BM03-014-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微克/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细颗粒物（PM2.5）	0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02				
二氧化氮	03				
二氧化硫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表 号: BM03-014-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微克 / 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值			
		本季度	上年同期	1-本季度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来源于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各区来源于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表 号：BM03-015-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千瓦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社会用电量 按《用电量分类目录》分组	01 —				

补充资料：由外省及国外输入电量_____（02），其中：华北分部_____（03）、河北_____（04）、天津_____（05）；向外省及国外输出电量_____（06），其中：华北分部_____（07）、河北_____（08）、天津 _____（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全社会用电量按附录（二）《用电量分类目录》填报。
6. 补充资料仅填报 1-12 月累计数据，其他月免报。

表 号: BM03-015-2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9]115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63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年1- 季度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水 务

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指报告期末大中型水库的蓄水量。

水资源 指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聚集状态存在的，可供利用的水的总称。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

水资源总量 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过境水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降水量 从云雾中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水或固态水，如雨、雪、雹、霰等称为降水。降水量是指一定时段内降落在某一点或某一区域上的水层深度，通常以 mm 表示。

季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季末日的平原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纳入国家考核名录的重要河湖功能区中，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的百分比。

城市供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漏损水量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用水量 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各类用水户取用水量之和。

生产用水 指在生产活动中取用的水量，包含工业用水量和农业用水量两个部分。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包括养殖业用水。

工业用水 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和工矿企业内部职工生活用水。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指城乡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及除工业企业外的建筑业、商业、饮食业、宾馆业、服务业、机关团体、医院、学校部队等范围的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指通过人为措施补充给河湖、湿地的水量及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厕冲洗、道路喷洒等）等用水。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污水再生利用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再利用的水量，包括用于农业灌溉、绿地浇灌、工业冷却和城市杂用（洗涤、冲渣和生活冲厕、洗车等）等方面的水量。

污水再生利用率 指污水再生利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再生利用率} = \frac{\text{污水再生利用量}}{\text{污水处理量}} \times 100\%$$

污水排放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除的污水量。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以抽升泵的抽升量计算。

污水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占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的百分率。

自来水销售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计算公式：售水总量=生产运营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消防及其他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售水量包括外地售水量和本地售水量。外地售水量指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统计时，仅对本地售水量进行分类统计。

灌溉面积 指一个地区当年农、林、牧等灌溉面积的总和。总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耕地）+林地灌溉面积+果园灌溉面积+牧草灌溉面积+其它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 指在给农作物进行灌溉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在满足农作物需要用水的同时减少了用水。在同一灌溉面积上，采用多种节水灌溉工程措施时，只能依主要工程或措施统计一种，不得重复计算。

机电井 指安装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灌溉农田、牧草地，包括已装机配套的和待装机配套的水井。

已配套机电井 指已经安装机、电提水设备（包括线路）可以进行正常灌溉的机、电井。在几眼井上使用一台设备，但能适时灌溉的和一机多用的而主要用于机、电井的，均应视为“已配套机电井”。包括由于提水设备或机井本身损坏待修理，暂时不能用的“已配套机电井”。

再生水厂 指城镇污水在二级处理或二级强化处理基础上，采用化学混凝、沉淀、过滤等物理化学处理或采用膜技术（微滤、反渗透）以及其他高效分离处理等工艺进一步去除水污染物的净化处理，出水达到规定要求并可再利用的生产场所。

污泥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干污泥的最终产生量。干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含水率不大于 85%。

进出水 COD 浓度 原则上按报告期内实际日处理水量、浓度加权平均计算。

实际 COD 浓度削减量 COD 削减量=报告期处理水量×（报告期实际进水浓度-报告期实际出水浓度）。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在水土流失的面积上，按综合治理原则，实施了各种水土保持治理措施，达到国家治理标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总和。

地下水埋深 指平原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水资源存量 指水库、湖泊、河流中的水资源存量，可依当地具体条件和技术力量进行探索性试填。当水库、湖泊、河流存量不为零时，水资源存量可为其之和。

水库水存量 即在某一时点的水库蓄水量，统计范围包括所有大型、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有条件的可通过水量平衡方法打捆方式估算其他水库的蓄水量。没有观测资料的水库应进行蓄水量、水面面积估算。各水库蓄水量汇总后即为水库存量。

湖泊水存量 即在某一时点的湖泊蓄水量，统计范围包括常年水面面积在 1km^2 及以上的湖泊。根据湖泊实测资料，统计期初、期末蓄水量，各湖泊蓄水量汇总后即为湖泊存量。

河流水存量 即在某一时点河槽内存蓄的水量，各河段蓄水量汇总后即为河流存量，统计范围包括流域面积为 50km^2 及以上河流或纳入统计名录中的河流。可根据地理形态量测出类似于库容曲线的代表水位与槽蓄量关系，也可根据水文学中的马斯京根方法或区域水量平衡方法推求。目前，在实际中一般不予计算，有条件的进行探索性研究，没有条件的可不填写。

地表水资源量 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根据当前监测和统计水平，地表水分项核算仅针对部分具有较好监测统计信息或通过分析可以推算出相应信息的水库、湖泊、河流，可包括大、中型水库以及重要的小型水库，常年水面面积在 1km^2 及以上湖泊，流域面积为 50km^2 及以上河流或曾纳入 2011 年全国水利普查统计名录中的河流。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地下水资源量 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 指核算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地表水资源量是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由当地降水形成的、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地下水资源量是指地下水体中参与水循环且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考虑到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评价成果中存在重复计算量，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重复计算量，可从相关水文水资源部门的评价成果、水资源公报或根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计算获得。

流入与调入量 指核算期内流入或调入核算区域的水量。根据其来源可划分为从区域外流入、从区域外调入、从区域内其他水体流入等形式。

从区域外流入量 包括从区域外流入地表水和从区域外流入地下水。从区域外流入地表水指通过天然河道或人工河道经上游流入本区域的地表水量，即入境水量；从区域外流入的地下水是指区域外的侧向补给量，可根据入境断面监测资料估算。从区域外流入可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评价计算，可按照水资源公报成果填报。在有条件的地区，从区域外流入地表水量按照水库、湖泊、河流分别填报。

从区域外调入量 指通过调水工程从区域外调入本区域的水量，可根据调入水体，按水库、湖泊和河流分别填报。填报数据可采用监测、统计成果。

从区域内其他水体流入量 指本区域内不同水体之间的水量交换，如区域内河流水量流入水库、

湖泊，或水库弃水流入下游河流或湖泊等。

其他水源水量 经济社会使用的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常规水源外的水量，主要包括再生水、淡化海水、雨水利用、地表苦咸水、地下微咸水、深层承压水等。

经济社会用水回归量 指核算期内经济社会用水（取水）回归到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总水量。回归水可根据其类型划分为灌溉水回归量、废污水入河量、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入河量。回归水的分类应与取水分类相对应，回归水量等于用水量减去耗水量，耗水量可根据分类用水户取水量与其对应的耗水系数计算得出。

流出与调水量 指核算期内流向区域外的水量。根据其去向可对流出量进行分类：a. 流向区域外；b. 流向海洋；c. 调出区域外；d. 流向区域内其他水体。

流向区域外水量 包括流向区域外地表水和流向区域外地下水。流向区域外的地表水是指本区域地表水通过天然河道或人工河道流向区域外下游地区的水量，即为出境水量，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技术要求统计填报；流向区域外的地下水是指本区域地下水侧向流出的水量，可不填报。在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流出水体分别填报水库、湖泊、河流流出量。

调出区域外水量 是指通过调水工程调出本区域的水量，直接采用监测、统计结果，可分别按水库、湖泊和河流填报。

流向区域内其他水体水量 是指本区域内不同水体之间的水量转换，如区域内河流水量流向水库、湖泊，或水库弃水流入下游河流或湖泊等。

用水消耗量 指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饮用、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的水量，该部分水量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饱和含水层中。

非用水消耗量 指非用水消耗量指区域内受非人为取水因素影响而自然消耗的水量，包括地表径流评价采用水文站以下的湖库蒸发损失、河道汇流损失、地下水潜水蒸发以及排水损失等。

地下水水质 以地下水水质调查分析资料或水质监测资料为基础，可分为单项组分评价和综合评价两种，可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利用相关方法进行评价。

监测断面 指为监视和测定水质状况而在水体中设置的采样断面。布设时，要求在总体和宏观上须能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各断面的具体位置须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尽可能以较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环境信息；同时还须考虑实际采样时的可行性和方便性。对流域或水系要设立背景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口断面。对行政区域可设背景断面（对水系源头）或入境断面（对过境河流）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河口断面或出境断面。在各控制断面下游，如果河段有足够长度（至少 10km），还应设消减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其与灌区自然条件、工程状况、用水管理、灌水技术等因素有关，是评价灌溉用水效率的重要指标。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率 指新增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

性指标的比率，可反映各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确定。

2.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垃圾处理场（厂）的垃圾的数量。

粪便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粪便处理场（厂）的粪便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垃圾简易处理量指垃圾简易填埋场所处理的垃圾总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粪便处理 指通过粪便处理厂（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

粪便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无害化处理场（厂）通过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粪便处理率 指报告期粪便处理量与粪便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粪便处理率} = \frac{\text{粪便处理量}}{\text{粪便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粪便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3. 环境保护

废水排放总量 指工业废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污水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离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指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农业 COD 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COD 排放量之和。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氨氮排放量 指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农业氨氮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氨氮排放量之和。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地表水的水质分类，报告期内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占监测断面总数的百分比。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地表水的水质分类，报告期内地表水水质为劣 V 类的监测断面数占监测断面总数的百分比。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地表水劣 V 类的监测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₂排放量、城镇生活 SO₂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SO₂排放量之和。

工业 SO₂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总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烟（粉）尘排放量 指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城镇生活烟（粉）尘排放量、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烟（粉）尘排放量之和。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 / 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

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报告期末企业累计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部令第 1 号）填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或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的量。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危险废物贮存量 指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指对危险废物的包装、选址、设计、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

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处置量包括处置本单位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取自环保部门环境统计年报。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取自环保部门环境统计年报。

细颗粒物（PM_{2.5}）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2.5μm 的颗粒物。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指城市建成区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frac{\text{各测点等效声级之和}}{\text{测点总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量占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年度各区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个数占考核断面总个数的比重、断面水质提升情况以及断面水质恶化情况等内容。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为对各区人民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水环境质量 表中数据是指监测断面个数或监测点位个数，监测断面指为监视和测定水质状况而在水体中设置的采样断面。布设时，要求在总体和宏观上须能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各断面的具体位置须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尽可能以较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环境信息；同时还须考虑实际采样时的可行性和方便性。对流域或水系要设立背景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口断面。对行政区域可设背景断面（对水系源头）或入境断面（对过境河流）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河口断面或出境断面。在各控制断面下游，如果河段有足够长度（至少 10km），还应设消减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基本项目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除外）。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水源）达标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 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或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评价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水质评价以Ⅲ类标准限值为依据（基本满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地表水水源地另以Ⅱ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若水质达标，则该水源为达标水源，取水量为达标取水量。评价结果以水量达标率和水源达标率表征。

水量达标率（%）= 达标取水量 ÷ 总取水量

水源达标率（%）= 达标水源数量 ÷ 水源总数

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TLI（Σ）），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 5 项。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单位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以万元计，按可比价计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指在一定时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降低速度。

4. 能源

燃气购进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从其它厂矿企业购入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的数量。

燃气销售量 指报告期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售给各类用户的全部燃气量。包括居民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工业用气量、发电用气量、制冷用气量、采暖用气量和其它用气量。

工业用气量 指工业用户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燃料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居民用气量 指居民日常生活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采暖用气量 是指从事采暖的单位在采暖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制冷用气量 是指从事制冷的单位在制冷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发电用气量 指燃气发电厂发电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汽车用气量 指利用压缩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的单位在运营中所耗用的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量。

公共服务用气量 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业、餐饮业等单位的用气量。

其他用气量 指除工业用气量、居民用气量、公共服务用气量和采暖制冷用气量以外的用户耗用的燃气数量。

燃气年初库存量 年初燃气的库存量。

燃气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结束时燃气的库存量（季报报告期结束时指季度最后一天）。

燃气损失量 指报告期燃气在输送过程中的全部燃气损失量。包括漏气、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最高日供气量 指燃气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最高一天的燃气供应量。

实有燃气用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家庭、公共服务和其它用气户。

户的确定，以供气管理部门对用气对象实行报装登记为依据，对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居民以一个户口本或一套住宅为一个用气户；生产及其他用户以相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为一个用气户。如：某工厂其工业生产、职工食堂和家属宿舍都使用燃气，根据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的原则，该工厂应统计为：生产用户一户；其他用户一户；该工厂家属宿舍应按实际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数统计在家庭用户数中。

生产用户指以燃气作为生产的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不包括用于本单位烹饪煮水及日常生活的燃气用户。

家庭用户指使用燃气做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户。

公共服务用户指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燃气用户。

其他用户指除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公共服务用户以外的用户。如以燃气作为采暖制冷设施的燃

料或动力的用气户。

发展燃气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数。

光伏发电 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风力发电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垃圾发电 指以生活垃圾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

沼气发电 指以沼气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农林生物质发电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

垃圾焚烧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

发电设备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指在一定时间内公共机构人均能耗的降低速度。

（二）统计分类目录

用电量分类目录

指标名称	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全社会用电总计	1	其中：中成药生产	47
A、全行业用电合计	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48
第一产业	3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49
第二产业	4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第三产业	5	其中：橡胶制品业	51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6	塑料制品业	52
城镇居民	7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乡村居民	8	其中：水泥制造	54
全行业用电分类	9	玻璃制造	55
一、农、林、牧、渔业	10	陶瓷制品制造	56
1. 农业	11	其中：碳化硅	57
2. 林业	12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3. 畜牧业	13	其中：钢铁	59
4. 渔业	14	铁合金冶炼	60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5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
其中：排灌	16	其中：铝冶炼	62
二、工业	17	铅锌冶炼	63
（一）采矿业	18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4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	21. 金属制品业	65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66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2	其中：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68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69
6. 其他采矿活动	24	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70
（二）制造业	25	24. 汽车制造业	7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其中：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72
2. 食品制造业	27	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
3.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28	其中：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74
4. 烟草制品业	29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75
5. 纺织业	3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76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78
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9
9. 家具制造业	34	其中：计算机制造	8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	通信设备制造	81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	28. 仪器仪表制造业	82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	29. 其他制造业	83
其中：体育用品制造	38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4
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9	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5
其中：煤化工	40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其中：氯碱	42	其中：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88
电石	43	线路损失电量	89
黄磷	44	抽水蓄能抽水耗用电量	9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其中：肥料制造	45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
15. 医药制造业	46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
三、建筑业	93	六、批发和零售业	115
1. 房屋建筑业	94	其中：充换电服务业	116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95	七、住宿和餐饮业	117
3. 建筑安装业	96	八、金融业	118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7	九、房地产业	119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
1. 铁路运输业	99	其中：租赁业	121
其中：电气化铁路	100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22
2. 道路运输业	101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102	其中：地质勘查	124
3. 水上运输业	103	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5
其中：港口岸电	104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
4. 航空运输业	105	其中：水利管理业	127
5. 管道运输业	106	其中：公共照明	128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7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9
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8	4.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
8. 邮政业	109	其中：教育	131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	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1	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133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补充指标	134
其中：互联网数据服务	11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5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